

《2015年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因應2015年11月3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 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僱員在"遜值交易"條文下所受到的保障

1. 部分委員關注到，若僱員從公司訂立的交易中收取佣金，但有關交易其後被發現是一項遜值交易，對有關僱員或會有不利影響。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釋除委員此方面的疑慮。

精簡清盤程序的措施

2.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，說明在公眾諮詢期間，就關於由法院作出的清盤的下述建議收集所得的意見：(a)容許清盤人代理人的訟費單和收費單可經審查委員會核准；及(b)清盤人可給予審查委員會(如無審查委員會，則給予債權人)7天的事先通知，以行使委任律師協助履行清盤人職責的權力。

有關從資本撥款贖回或回購公司本身的股份的措施

3. 條例草案建議就下述事宜作出規定：公司如從資本中撥款贖回或回購該公司本身的股份，但在作出上述資本撥付後1年內清盤，相關董事及成員須分擔提供有關公司資產的法律責任。有委員擔心擬議措施或會阻礙公司進行正常的贖回或回購股份；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釋除該名委員這方面的疑慮。

對現行破產制度作出的改變

4.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載述條例草案內關於以下4方面的主要建議／條文，並與現行破產制度下的相關條文作出比較，以協助委員了解條例草案建議作出的改變：
  - (a) 提出新措施；
  - (b) 優化現行措施；
  - (c) 將現行常規編纂為成文法則；及
  - (d) 取消現行措施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1

2015年12月11日